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3:30点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蓝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